

莱州市金城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金城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府前街 366 号；邮编：261441；电话：0535-263613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金城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要求，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度，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金城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二是多渠道公开信息，在便民大厅公共服务区建立政务公开体验区，及时将政务服务信息面向公众公布，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坚持“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

审查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实现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加强信息更新与维护。二是通过开展现场办公、窗口服务、咨询电话等途径，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对全镇范围内发生的热点时事进行定期公开发布，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及时发布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注重加大了公共领域的办事公开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让老百姓心中有一本明白帐。

六、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综合办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明确责任分工，保证责任落实到位。三是把政务公开作为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对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事项的督察，将公开事项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4168558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	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	上年	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金城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需要在今后工

作中改进。

（二）改进措施

一是要及时收集发布各部门各领域的有效信息，完善部门之间的信息流通和上报程序，做到应公开的及时公开、需反馈的及时反馈。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围绕公众关切事项，梳理、整合各类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采取听证、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二是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落实一次办好制度。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论“见面不见面”“跑腿不跑腿”“线上线下”都要实现“一次办好”。按照“一次办好”理念，主动为社会提供更全面、更准确、更具体的政务信息，最大程度、最大范围普及公共服务，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